附件2

关于《关于调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部分政策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现将《关于调整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部分政策的通知》起草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政策调整的目的

为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推动我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可持续运行。

1. 政策调整的依据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字〔2023〕184号）及其配套文件制定。

三、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筹资构成。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由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和参保职工个人共同承担。

（二）筹资标准。1.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按照本年度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总收入5.2%的标准划转。2.在职职工（含建立个人账户的灵活就业人员）个人每月缴纳10元，由个人账户代扣；不建立个人账户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每人每月10元的标准缴纳。3.退休人员个人承担部分，按照每人每月10元的标准，由职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按月划转。

（三）政策执行时间。本通知拟自2025年9月起施行。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8月21日